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
郎邦k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
臚乘f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大法官　張瓊文大法官　蔡宗珍以上正